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8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光东斌：1969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先后从事过公务员、律师等。其中，律师执业近 20 年，主要执业范围是公司法、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对公司并购、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司投融资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和了解。现任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刘宗义：1958 年出生，贵州省毕节市人，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1984 年贵州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研究所硕士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毕节地区劳动人事局干部科科长、贵州财经学院讲师、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阳市人大财经委财政预算审查专家组成员。现任中

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所长。

3. 李昕：河北深县人，1971年8月生，1990年9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4月，在煤炭部离退休干部局工作；1994年4月至1999年10月，在煤炭部情报研究所工作；2002年5月至2004年10月，在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信息部主任；200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运行处处长；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经济运行部运行处处长；2015年1月至今，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经济运行部副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常务理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光东斌	5	5	4	0	0	否
刘宗义	5	5	4	0	0	否
李昕	5	5	4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6月27日公司在贵阳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李昕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此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光东斌先生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宗义先生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昕先生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亲自参加了所在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

（四）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我们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所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情况，积极做好参加会议的各项准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分别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对于重大事项，公司及时与我们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撑依

据；在会议讨论中，公司能够详细介绍每一个议案的具体情况，耐心听取我们的意见。会后，公司能够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我们，让我们及时了解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开展金融服务活动，有利于公司获得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该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 2018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黔桂发电和天能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 2018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由于国内外环境和政策发生变化，新加坡公司很难进行融资开展业务。因此根据新加坡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其进行注销，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其10,4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的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恒普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无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尹翔先生、杨凤翔先生、王玉祥先生、杨永祥先生、梁玉柱先生、黄廷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祖自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桑增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所任职务的聘任。

2. 2018年6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2017年度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18年6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8年12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徐再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徐再刚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对其所任职务的聘任。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7亿元到7.25亿元，同比增加330%到370%，

与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

披露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所有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准确。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以严谨、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相应职责，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十二）公司其他事项

1.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因环保不达标而被淘汰闲置不用的老旧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是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2.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3.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为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

4.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改造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央和地方“三供一业”的有关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5.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马依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为马依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事宜。

（十三）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决议执行等情况，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18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宗义 光东斌 李昕